

西北政法大学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选拔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梯队建设，促进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培养和造就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的青年学术骨干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的选拔主要面向受聘在教学科研岗位一线的青年教師。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 坚持立德树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3.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能较好的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有创新构想和发展潜力，科研能力突出。

4.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二）业绩条件

35 岁以下的申报人近五年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项；36 至 40 岁的申报人近五年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两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2. 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以上成果至少 1 项；或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成果至少 2 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三等次以上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四条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报。学校下发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各单位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

申报人填写“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申报表”，并提交个人主要学术成果、业绩资料、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及原件。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选聘条件，结合学科发展现状

与需要，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申报材料报人事处审查。

（三）评议推荐。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考察申报人学术能力，评议并推荐人选。

（四）学校审批。人事处对学术委员会推荐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人事处将评审推荐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五）签订协议。学校与入选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签订资助协议书，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培养目标

第五条 培养目标

（一）坚持立德树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

（二）积极参与学科、学术团队活动，成为学科建设骨干。认真进行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评估优秀，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四）培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条件 1 并 2、3、4 中之 1 项：

1. 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以上成果至少 1 项；或取得在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成果至少 3 项。

2. 主持完成或新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本人排名前 5 名, 并完成项目任务的 30%以上)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到账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 则要求本人排名为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如为集体获奖, 则要求本人排名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全国性著名学术专项奖三等次以上奖 1 项(本人排名第一); 或新入选地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或新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4. 取得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突出贡献业绩。

(五) 完成资助协议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资助举措

第六条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整体培养规模 55 人, 采取滚动培养方式, 分批选拔具有显著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资助期 3 年, 支持其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

第七条 学校在资助期内给予入选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每人 15 万元的科研资助津贴, 用于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资助和科研项目的补贴。

第八条 科研资助津贴分批发放。资助协议书签订后即发放津贴的 30%；聘期中，每年发放总数的 20%；聘期届满或提前完成资助协议书中约定的聘期任务，经考核合格，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对入选的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学校将在“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特聘岗位推荐、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研究生指导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并优先推荐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申报省部级以上各类人才项目。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岗位的考核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具体要求：

（一）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填写“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二）单位审核评议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三）人事处备案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

（一）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在资助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完成资助协议书中约定的聘期任务后，填写“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术骨干资助结项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二)人事处、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长安青年学术骨干在资助期内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业绩进行评审，提出考核意见。

(三)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议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资助期内取得培养目标规定任务者，可申请延长资助期，资助期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内不发放资助金，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发放剩余部分资助金。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资助。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违反法律法规。

(二)违反教学纪律，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

(三)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要求长安青年学术骨干聘期内取得的成果，除有其他规定外，均指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形成的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